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鼓励创业加快建设行业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冀建法「2008」391号 2008年6月23日)

一、进一步放开城市市政公用资本、经营和作业市场。鼓励民间资本和民营企业参与城市市政公用行业项目的融资，参与国有市政公用企业改制及参股控股;鼓励民营企业组建市政公用经营公司，参加市政公用行业的特许经营;允许民营企业通过公开招标承接市政公用作业任务。消除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垄断，为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创造公平、公正的环境。

二、支持、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租赁、收购、参股、兼并、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对国有建筑企业、勘察设计企业、房地产企业及各类国有中介机构的公司制改造，促进各类建设企业快速发展。

三、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多元化经营，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投资换市场、兼并换市场”等方式，向房地产、建材生产、设备租赁、技术研发、服务业等领域发展，向关联度较高的

上下游产业延伸。

四、鼓励国有资产从中小型工程勘察设计中退出，支持中小型勘察单位改制成为民营科技型企业。积极支持我省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合伙设立建筑工程专业化设计事务所。

五、积极推进国有和集体房地产企业的股份化和民营化改革，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房地产领域。改制到位企业需换发《资质证书》的，按照“特殊办”原则，抓紧予以办理。取消房地产企业资质年检制度，实行不定期检查。

六、鼓励和支持民营投资者在符合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司制、业主制或合伙制等形式开办城市规划服务企业，从事除城市总体规划以外的城市规划编制和咨询活动。

七、充分发挥城乡规划的综合调控作用，科学确定城市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为第三产业的发展创造条件。搞好小城镇和工业园区规划。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向城镇和工业园区集中。各级建设部门要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提早搞好规划，多方筹集资金，搞好基础设施建设，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好的硬环境。

八、进一步清理、精简建设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对无法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一律清理废止。对法定行政许可事项，要规范行政许可的程序和条件，提高审批效率，并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进行评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出取消、下放的意见和建议，按程序报告有权机关决定。

九、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各级建设行政部门要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参加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闻发布会和推介会，公开信息，加强协调，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十、切实抓好民营建设企业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
工作。对民营建设企业中各类专业人员、可与国有企业人员一样参加职称评定，颁发同样的证书，有突出贡献的，建设部门应积极为其申报各类荣誉称号。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